

求“牌”心切入圈套 检察官提醒： “内部渠道”办理车牌不靠谱

■记者 张文菁 通讯员 邱恒元 苏媛辉

沪牌竞标，一牌难求。众所周知，沪牌每月的中标率很低，让许多想在上海买车的市民朋友苦恼不已。如果有人告诉你，可以通过内部关系绕开竞标流程获得沪牌额度并成功上牌，此时你是否会心动？

2020年12月下旬，外地小哥小陶想要办理机动车沪牌，但由于自己没有上海居住证且没有在上海缴纳过社保，并没有竞拍资格。有一天，为此烦恼的他突然想起，几年前他在车管所办理业务时，结识了一名“黄牛”蓝某，自己两年前还委托过他办理驾驶证业务，仿佛找到救命稻草的小陶，就赶紧通过微信联系蓝某。蓝某满口“没问题”，还声称“2021年1月牌就能弄到手，居住证也能一起搞定了”。

感觉办理车牌一事已经“稳妥”的小陶喜不自胜，完全放松了警惕，在没有和蓝某当面确认的情况下，就转账给他手续费26000元。几天后，蓝某又称拍牌前需要一次性交付沪牌牌照费用90000元，但被小陶拒绝。他表示，因为之前说好了内部牌照价格只要20000元，才会委托蓝某。如果不是看重蓝某的内部渠道，自己根本不会委托蓝某。两人经过一番议价，蓝某同意收取小陶20000元牌照费。

到了2021年1月，小陶在公开拍



牌前几天向蓝某确认情况，蓝某表示已经搞定，并说等拍牌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星期一）就能拿牌。但真到了星期一，蓝某则表示虽然沪牌已经搞定，但还需要一点时间过户。之后，蓝某就开始以诸如“工作人员休年假了”、“手机静音了没听见”、“要去考试没空”等理由敷衍小陶。直到2月份，已经完全联系不上蓝某的小陶最终选择了报警。

蓝某到案后向检察官交代，自己当

时无业，但看见小陶“求牌心切”，就动起了邪念。他所说的办理居住证和沪牌的内部渠道纯属虚构，小陶转给他的46000元在到手后就全部用于偿还债务和个人挥霍。其后，小陶在向他询问事项进展时，他用来敷衍的理由也完全是捏造，实际上根本没有这些事。而蓝某的老乡黄女士也作证称，她在2013年左右介绍蓝某到上海某汽车服务公司工作。蓝某在公司里主要负责帮客户在车

管所上牌，于2017年因人品问题被辞退。蓝某此前也曾以相同的代人办理居住证和牌照事由欺骗过他人。

经徐汇区人民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徐汇区人民法院依法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蓝某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一万元。

检察官说法 >>>

本案中，被告人蓝某在案发前身负多笔债务，为偿还借款和日常消费，在明知被害人小陶没有上海市居住证、不具备沪牌竞拍资格的情况下，谎称自己有内部关系，骗取其信任，待小陶交付钱款后即用于还债和消费。蓝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取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被害人财产，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

检察官在此提醒大家，沪牌竞拍制度严格，不存在所谓的“内部关系”、“内部渠道”，获取沪牌均需要通过正规渠道竞拍取得，按照相关规定，通常情况下，个人申请参加沪牌竞拍，需要具备以下五项条件：第一，本市户籍，或者持本市居住证明且自申请之日起已在本市连续缴纳满3年社会保险或个人所得税（申请当月不计算在内）；第二，未持有客车额度证明；第三，未拥有使用客车额度注册登记的机动车；第四，持有效的机动车驾驶证；第五，自申请之日起1年内不存在相关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录。

广大市民朋友应遵守竞拍规定，合法参与沪牌竞拍流程，切勿相信旁门左道，被不法分子欺骗。

“闲鱼”销售假冒名牌首饰近20万元 95后姐弟均被判刑

■记者 张文菁 通讯员 肖芸

95后姐弟购买假冒知名品牌首饰，通过“闲鱼”平台等对外销售，总案值达19万余元。经徐汇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徐汇法院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分别判处被告人余某和余某彬有期徒刑1年和10个月。

2018年4、5月份开始，余某通过微信和闲鱼销售假的某名牌首饰。刚开始从深圳的批发市场拿货，后来上游的“厂家”林某、傅某等人（另案处理）和余某联系，称他们能直接供货，生产的首饰质量比其他人家要好，价格也可以，一件假项链20-30元，手镯50-60元一件，耳钉35-50元一件；同时还会提供产品标签，和首饰都是一一对应的。

余某觉得有利可图，去了“生产工厂”进行考察，决定和对方合作，约定当天开单，隔半个月通过支付宝汇款一次。假冒饰品的外包装、小票、保修卡等，则另外从深圳的市场里直接拿货。

余某纠集了其弟弟余某彬等人在深圳市某小区内住下来，由余某向“厂家”联络货源和外包装，余某彬等人开设“闲鱼”账户，包装产品，在网上销售假冒饰品，具体售价都是他们自行确定。余某则通过每月结账的方式，和其平分利润。余某彬除了大号外，还开设了闲鱼小号，便于在大号被封的情况下使用。

除了在“闲鱼”上售卖外，余某还通过自己的微信号销售假冒的该品牌饰品，“熟客”们会发给

余某他们要的假饰品型号照片进行定制，一般一件卖60-80元。

余姓姐弟非常狡猾，他们销售假冒首饰并不囤货。然而，公安机关从其深圳驻地查扣到了大量小标签、小票、保修单、卡片、外包装纸盒、绒布小袋以及外装纸袋、首饰包装盒等物品。根据该品牌公司提供的证明，上述查扣物品均非公司生产或授权生产；同时经过审计，余某、余某彬等人的多个支付宝账户销售假冒名牌首饰，共计收款19万余元。这些证据结合被告人的口供等，证实两人的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一十四条之规定，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

检察官提示 >>>

检察机关严厉打击知假售假的犯罪行为，因为其行为性质是未经权利人授权，销售相关商品，侵犯了注册商标的专用权。“几十块钱一根链子，质量挺好”的想法并不可取，各位爱美的剁手党们，在网购时千万不要贪图便宜，更不能知假买假。尊重知识产权，提高保护知识产权意识，需要你我的努力。

进出通道改房间 法院执行复原状

■记者 汪晓

徐汇区人民法院执行局执行法官毛成告诉记者，一楼是被告的独用部位，但是独用部位同时是供其他楼层上下的通道，被告在独用部位放了床，修改了它原来功能，所以就造成楼上住户进出很不方便，因此在法院审理中让他恢复楼下走路的通道功能。

在原告上诉到法院要求修改恢复原状后，被告却始终认为这是在自己地盘，对楼上没有影响。而原告认为，一楼的空间本是用作灶间并且供自己上下楼的通道，无论如何是不能放床用来住人的。为此，法院多次与被告沟通并阐明法院的判决依据以及拒不修改的法律后果，希望被告能主动修改。

毛成法官表示：“我们法院受理了这个执行案件后，也找楼下反复聊了好几次。一方面跟他们示明了法律的生效判决，法院怎么判就怎么改；另一方面法院在接手这个案子之后，也冻结了楼下的银行账户，作为执行本案的辅助措施，逼迫一楼自己主动进行修改的一种手段。”

最终，被告同意恢复通道的空间，法院也向她示明了修改的具体位置和时间期限。

很多老旧小区，有着许多公共部位是由楼上楼下住户共同使用的，位于太原路上的一处老式公房，楼梯入口旁的空间原来既是用作一楼住户的厨房，也是楼上住户上下楼梯进出的通道，但现在，一楼住户在这里放了张床以房间形式租了出去，严重影响了楼上住户的生活，近日，徐汇法院现场执行解决这起相邻关系纠纷案。

自从通道被改成房间后，二楼原告每次上楼回家就变得十分“艰辛”，以前走进楼道门，转个弯就能上楼，现在先是一张双层床堵在楼道门口，宽敞的通道变得十分狭窄，只能侧身走进去，一楼还在剩下的不足两、三平米的空间安装了淋雨设施，还将正常高度的地面铲平了几厘米高度，并且准备重新在正对楼梯处开一个门供楼上使用，将原本的通道完全占为己有。这对楼上住户的安全、生活都带来巨大的影响。